

#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文件

黔商院专审通〔2021〕01号

## 关于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等 专项资金开展审计调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度部分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处定于2021年5月25日至6月19日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等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工作。为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目的

通过专项审计调查，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对照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贵州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，及时发现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、项目前期论证准备是否充分、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问题，进一步做好项目规划、建设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保障措施、内部控制、项目评价等工作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专款专用，严格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竣工、验收、结算等工作，促进项目建设运行规范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二、审计范围

本次审计调查主要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黔财教〔2019〕204号）、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黔财教〔2020〕9号）、（一流本科内涵发展专项资金黔财教〔2020〕239号）所涉及的资金。

## 三、审计方式

本次审计调查采取就地审计方式开展审计调查。

## 四、审计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审计阶段。**2021年5月25日至6月19日由审计组实施审计，成立审计工作组查阅相关凭证、资料，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对重要证据进行书面取证；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理、归纳和分析，汇总审计情况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意见，提交学院审定，最终出具审计报告。

**（二）审计整改阶段。**对此次专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、分析原因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下发审计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自查自纠。**各相关单位接本通知后，要积极配合并客观认真地开展自查工作，如实提供财务会计核算等有关资料及审计有关的文件、依据，不得拒绝或无故拖延。

**（二）严明工作程序。**审计人员要认真对待开展审计调查工作，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意见，确保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充分、处理恰当；未经集体决定的

事项不得个人表态。审计调查结束后，将进行分析总结，并书写专项审计调查报告，提出相应的整改和管理意见。

**(三) 严肃审计纪律。**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廉政规定。在审计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，又要对被审计单位在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，树立审计监督的良好形象。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 
2021年5月24日



